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每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ingshu Zhao Wiggins 女士(「Zhao 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Zhao 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Zhao 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七年創立人工智能及數碼技術驅動定制化妝品公司PROVEN Group, Inc.，為該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PROVEN Group, Inc.，最初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3%。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NerdWalle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RDS)新市場合作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太平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Pacific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投資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貝恩資本(Bain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波士頓諮詢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管理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Zhao 女士於PROVEN Group, Inc.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6.54%的權益，而由於本集團擁有PROVEN Group, Inc.已發行股份約23.5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Zhao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Zhao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應付Zhao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經參考業務及規模相若的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Zhao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Zhao女士的創業背景及豐富的金融及諮詢經驗將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及行業見解。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Zhao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